

申請日期：(請填7月1日前)

##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

申請人 (志工本人請務必自行簽名或蓋章)	中文姓名： 英文姓名：	基本資料	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： 住(居)所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	
重要事蹟	1 服務時數 時(請與所附績效證明書時數總計符合) 2 主要績效(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)			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	運用單位(如學校)務必填寫		負責人核章	(機關首長，如：校長)
審查機關意見	(由本局填列)		首長核章	(由本局核章)

